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电力”）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先生的通知，获悉杨保田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保田	是	4,503,000	2017-12-05	2018-2-2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1%	补充质押
合计		4,503,000	-	-	-	3.6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保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898,042 股，股份性质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2%。其中本次补充质押股份 4,503,000 股，占杨保田先生股份总数的 3.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保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89,603,000 股，占杨保田先生股份总数的 71.7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3,800,000 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细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2017 年 12 月 5 日，杨保田先生将持有的公司 4,503,000 股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